

关注·“三八”妇女节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许宏虹

李洁：『铿锵玫瑰』初心不改

她主持建成了新疆首家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成功起诉了新疆首批食品安全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举办新疆首次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

她创下了新疆全区公益诉讼工作的三个第一，她就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洁。

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出入背着一个深色挎包。不是在取证的路上就是在办案的路上，这是同事眼中的李洁。对于从事检察工作16年的李洁来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是一种责任和习惯。

善于探索在新实践中当先

一个公益诉讼案件，对检察官意味着什么？也许是调查难、取证难、评估鉴定难，也许是跑断腿、磨破嘴……

李洁率先引入公益诉讼辅助办案系统，以“随手拍”为主要形式，受理线索举报，开展宣传，强化群众监督，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共同守护“绿水青山、舌尖安全”。

同时，为缓解放取证、鉴定周期长的问题，李洁向主管领导请示成立“快速检测实验室”，并得到支持，建立了新疆首家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该实验室以“公益魔方”智能化快速检测设备为主，有效满足办案需求，为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筛查、证据固定、取样检测、跟进监督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不是我选择了公益诉讼检察，是公益诉讼检察面临的困境和挑战留住了我。也让群众体会到检察公益监督的公信力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李洁说，快速检测实验室不仅是喀什分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创新举措，也是对不断强化智慧检察建设，立足司法办案，充分发挥快检实验室的技术效能，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关口前移，全面提升办案的主动性和有效性，真正实现智慧检察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助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成功起诉“毒豆芽毒凉皮”案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的切身利益，关注食品安全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李洁主办主诉的新疆首批食品安全领域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针对生产销售“毒豆芽毒凉皮”，首次向侵权行为人索赔惩罚性赔偿金23万余元获法院支持，被告服判。

没有先例可循，没有经验照搬，办好这起案件，不仅需要担当，还需要一种情怀。而这些，在李洁身上都具备。刚接手这个案件时，取证之路也困难重重，李洁没有退却而是逆流直上。

她潜心钻研在案卷中理思路，核事实，多方奔走收集证据，查阅资料反复论证分析法律适用，果断起诉出庭。当被告由百般辩解到最终失声落泪悔不当初，愿意诚心用行动补偿对消费者带来的健康危害和威胁，愿意共同维护食品安全守护美好生活的那一刻，她在微信朋友圈写下：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绝不仅仅为单纯追究被告的法律责任，根本是教育和警醒更多的人都能爱惜自己及他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任何威胁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终会面对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我们不仅要活着，更要健康地活着。

谱写刚柔并济检察篇章

2018年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喀什地区刚起步，李洁计划与15家行政机关召开联席座谈会，并就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举行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仪式。

计划落实前一周，李洁右脚踝不慎骨折，医生要求其卧床休息至少两个月。考虑到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她拆掉石膏板，坚持参会，同与会代表真诚交流，深入沟通，达成共识。

“公益诉讼是承载公益大爱的载体，是宣示爱国之情的出口，是践行初心使命的路径，心向往之，素履以往，我真心为能从事这样一份事业而感到骄傲和自豪。”李洁说起公益诉讼工作感慨万千。

李洁是一名普普通通的检察官，这是她的小故事，同时也代表着公益诉讼战线上所有检察官的点点滴滴，在各种荣誉的背后，是“铿锵玫瑰”对16年来对正义的不懈追求。李洁工作中的点点滴滴，构成生活的真实画卷，捍卫法律，守护人民，她维护一方安定，又用女性特有的温柔，谱写着刚柔并济的篇章。



3月7日，在“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和法律服务送到妇女群众身边。

活动中，民警通过派发宣传单、张贴宣传海报、案例讲解、法条解析等形式，详细讲解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中常见的案例，为妇女群众解答法律法规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陈水平 摄

依法行政全面推进落地见效

上接第一版 着力构建统一高效、公正权威的行政复议体制；指导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依法办案，2021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5.4万件，其中司法部依法办结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及部机关行

政复议、应诉案件6000余件，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和“不合理”罚款事项清理工作，推动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上接第一版 持续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健全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管理制度，推动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完成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法律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伴随“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实施，各地相继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法治社会根基进一步夯实。

上接第一版 荣光在护航新时代壮阔征程中闪耀，司法部党组矢志不渝带领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戮力同心，奋发作为，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努力答好新时代新命题。

持续强化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2021年，党的建设继续成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中的高频词，“司法行政讲政治、业务工作重党建”的浪潮不断被推上新的高度和层次。

2021年9月12日，安徽省首家律师事务所党委——中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成立。

截至2021年10月，像天津律所这样设立基层党委的律师事务所在全国已近百家，全国各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党支部和联合党支部总数超过1.3万个。

2021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思想根基。坚定不移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健全完善做到“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坚决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山东省司法厅立足“政治机关、法治部门、纪律部队”一线阵地的定位，加强党建工作，建立独立或联合党支部597个，以党建带建建，凝聚基层党建力量。

陕西、云南等地司法鉴定行业党委推动条件成熟的地市协会（联络组）和鉴定机构建立行业党组织，对条件还不够成熟的明确筹建指导员和联络员，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陕西司法鉴定行业的全覆盖；推进鉴定机构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律师开展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实地教育活动1.1万次，开展特色主题党日3.6万次，着力打造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党同心同向的人民律师队伍。

……

伴随系列政治巡视和各项监督检查接续落地开展，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绘制推进新蓝图

一引其纲，万目皆张。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干部、国民和社会教育体系，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从中央到县级层面举办学习研讨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开展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八大调研和实地督察，有力有效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先后印发实施。

至此，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基本形成，“一规划两纲要”，是“十四五”时期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

过去一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法治督察的根本保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督察促落实，把“两个维护”贯穿法治督察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为督察主线，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重要内容分解、破题，开展全面督察，督促各地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坚守法治初心，强化法治担当，把科学的战略部署要求转化为法治建设具体实在的成效。

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各级党委政法委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

与此同时，推动出台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意见，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更加科学完备严谨。

行政立法护航改革展现新作为

2021年5月11日，由海南海丰航运有限公司进口的船舶在海口海关所属马村港海关顺利通关放行，船舶价值6500万元，减免税款约1500万元，这是海南自贸港首艘“零关税”进口集装箱船舶。

从政策落地到红利释放，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行政立法工作的跟进护航。“为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地落实，我们在第一时间启动配套法规体系建设，当好省政府与省人大的桥梁，梳理确定89项配套立法项目，并在半年内推动出台了15件配套法规。”据海南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21年海南省司法厅坚持“小切口”“小快

灵”立法导向，推动完成立法重点项目40件，提前超额42.9%完成全年立法任务，其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反欺诈消费，社会信用等15件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配套立法项目正式颁布实施。

过去一年，司法部完成行政立法项目60余件，一批国家治理急需、人民美好生活必备的重点立法项目取得突破——

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完善。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出台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一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先后推动开展多批次法律法规清理工作。

行政立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面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将改革发展决策与立法决策同步考虑统筹推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不断完善立法征求意见机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力度持续加大。健全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依法严格审查，发现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的，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作出处理，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通知，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得到规范，合法性审核机制普遍建立，从源头上有效减少了越权文件、违法文件、“奇葩”文件的出台。在做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清理和授权工作的同时，司法部扎实开展法规规章备案审查，依法审查法规规章1939件，有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新提升

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和“不合理”罚款事项清理工作，推动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各地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统一高效、公正权威的行政复议体制；指导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严格依法办案，2021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25.4万件，其中司法部依法办结国务院行政复议裁决及司法部行政复议、应诉案件6000余件。

拉长板、补短板、争样板。过去一年，在中央依法治国委的领导下，中央依法治国办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的全副位置，开展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督察和示范创建“两手抓”的推进机制作用凸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把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或开展公职律师、法律顧問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合法性审查成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执法的“能见度”和“透明度”不断提高，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明显减少。

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截至2022年2月，3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经印发本地区落实改革任务的具体方案，23个省（区、市）已完成省市县三级职责整合，切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

改革后，地方各级政府“一口对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既方便群众“找准门、少跑路”，畅通了复议渠道，又避免了“多头办案”，统一了案件审理标准，提升了办案质量。各地方还普遍设立了专家学者、专业部门等“外脑”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通过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公信力显著增强。2021年，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纠正行政执法行为的案件占已办结立案案件的13.3%，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效果进一步显现。

伴随政府监管方式的不断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开展，既督促企业始终规范运行，也有效防止随意执法和选择性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动线索互联、标准互通、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社会影响持续扩大，在市场监管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保持活力，又防范风险。

我们欣喜地看到，一系列憧憬已久的目标愈行愈近：通过大力简政放权，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边界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更加完善，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更大激发，市场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不断向前。

公共法律服务打开为民新局面

2021年4月，司法部会同全国工商联印发《关于建立“万所联万会”机制的意见》，组织

全国万家律师事务所与万家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

2021年5月，司法部印发《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聚焦解决公证“难、繁、慢”问题，多措并举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进入了制度化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2021年12月，司法部联合中央文明办印发《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司法部联合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发《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司法部着眼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编制“十四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推进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发展，不断解锁时间与空间的限制，打开一片服务为民的新局面——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快速推进、深度融合，服务的公益性、普惠性、便捷度不断提升。中国法律服务网、各省级法律服务网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当前，“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不断推进，打通了公共法律服务普惠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截至2021年12月，全国有57.6万多名律师，每年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超过1100万件；全国64万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基本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公共法律服务的温暖正以更细致、更透彻、更主动的方式显现出来。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第一年。司法部参与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法治社会根基进一步夯实。全民普法工作坚持法治教育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截至“七五”普法结束，全国共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万余个。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1%。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正在形成，青少年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用法律规范自身行为的意识、能力明显增强。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507万次、调解874万件。这是2021年，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交出的一份亮眼成绩单。

调解工作具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方便快捷、不伤感情等优势特点，被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过去一年，司法部以抓好《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贯彻落实为切入点，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和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开展对国外商事调解相关立法和制度的翻译和研究，积极推动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既重整体谋划，也重实践执行。监狱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大力推进，监所总体保持稳定安全，扎实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圆满完成建党百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江苏监狱系统整合监狱系统的执法管理，建设全省监狱监管保障中心，将区块链校验机嵌入监狱执法办案全过程，实现刑罚变更、计分考核、岗位管理、狱款管理等4个主要执法流程、55个重点环节全部纳入区块链监管，智能存证、不可篡改、实时预警。

各地深入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从依法设立具有智慧矫正主体资格的社矫机构到加快推进“智慧矫正”，再到调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一系列举措推动社矫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水平大幅提升，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重新犯罪率保持较低水平。河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持续升级指挥平台大数据处理功能，配套建立完善22个业务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体系，与公检法、人社等部门实现社区矫正对象交通购票、宾馆住宿、个人征信等20余项数据的互联互通。

司法部建立运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戒毒工作已由转型到定型，进入到统一规范、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20个省（区、市）的53个戒毒所通过了部级“智慧戒毒所”验收，29个省（区、市）戒毒局已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戒毒医疗康复平台，19个省份建立了戒毒科研基地，开展安防技术、戒治技术方法、人工智能等方向研究。

司法部建立运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戒毒工作已由转型到定型，进入到统一规范、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20个省（区、市）的53个戒毒所通过了部级“智慧戒毒所”验收，29个省（区、市）戒毒局已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戒毒医疗康复平台，19个省份建立了戒毒科研基地，开展安防技术、戒治技术方法、人工智能等方向研究。

司法部建立运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戒毒工作已由转型到定型，进入到统一规范、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20个省（区、市）的53个戒毒所通过了部级“智慧戒毒所”验收，29个省（区、市）戒毒局已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戒毒医疗康复平台，19个省份建立了戒毒科研基地，开展安防技术、戒治技术方法、人工智能等方向研究。

司法部建立运行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戒毒工作已由转型到定型，进入到统一规范、科学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20个省（区、市）的53个戒毒所通过了部级“智慧戒毒所”验收，29个省（区、市）戒毒局已建设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戒毒医疗康复平台，19个省份建立了戒毒科研基地，开展安防技术、戒治技术方法、人工智能等方向研究。

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平公正的国际法治。

2021年4月19日，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承办的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30届年会在上海开幕，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和代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聚焦涉外法治、中国自贸区的法治保障、多元化争议解决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

一场场“云端”交流，一封封书信往来，一次次视频连线，拉紧了中国与世界的法治互联互通的纽带，折射出涉外法治不断实现新突破的点滴印迹。

实施涉外法律专业学历教育计划，会同教育部在15所高校部署实施“法律硕士专业（涉外律师）研究生培养项目”；举办3期涉外律师人才高级研修班；实施涉外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计划，举办4期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培训班……过去一年，司法部高度重视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工作，采取措施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立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各地司法行政机构和律师协会也通过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建立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初步形成了基础业务教育、后备人才培养、高端人才选拔的梯次进阶工作格局。

中国律师事务所已经在35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分支机构160多家，中国法律工作者的身影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国际法律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会议上。

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是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把握“时与势”，力争“位与为”，对世界面临的“时代之问”作出的回答。

北京市司法局编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法律环境分析和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开展“乡村企业融入全球经济、海外投资提供重要参考”。

江苏省司法厅在首批新建的7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的基础上，推动建成9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初步形成覆盖“一带一路”主要区域的海外法律服务站点布局。

广东省司法厅积极推动与商务、国资等部门工作协调，组织律师进驻企业“走出去”服务平台，积极发挥全省涉外律师在重大涉外经贸活动中的作用。

新的一年，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将进一步发展壮大涉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努力做到中国企业和公民走到哪里，法律服务就跟到哪里。

队伍建设破立并举焕发新气象

千古兴业，关键在人。过去一年，通过党史学习教育和两批队伍教育整顿，全国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担当，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政治淬炼、思想洗礼和作风锻造，队伍整体面貌焕然一新。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司法部把队伍教育整顿作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四项任务”，落实“三个环节”，彻底肃清周永康、孙力军、傅政华等流毒影响，政治生态不断净化。

做好规定动作，做精自选动作——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和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清除顽瘴痼疾和积弊沉疴，监狱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成效初显。

统筹“当下治”和“长久立”——部省两级排查认定各类顽瘴痼疾2.6万个，整改率达98%以上，出台《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32件，总体实现既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讲述英模故事，弘扬英模精神，凝聚人心，激励士气——司法部授予郑武进、张彪等9名同志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为浙江女子监狱集体一等功，表彰130家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89名全国优秀律师，597个全国模范司法所和796名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推荐“百双新時代政法英模”30名，司法行政系统共有3个先进个人、11个先进个人在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荣获表彰，充分展示了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坚定政治立场、真挚为民情怀、鲜明价值取向、崇高职业追求。

新年已至，号角又起。从关中平原到西北大漠，从天府之国到雪域高原，从江南水乡到岭南山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迅速掀起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热潮。

接续百年奋斗，迈步新征程。这支队伍又将呈现出怎样的面貌？

目标已经明确，思路已然清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履职能力建设为重点，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职业保障体系建设为基础，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四铁”队伍，全力以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